

臺北醫學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年03月0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2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17544號令修正，全文2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並落實專案教師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薪資來源)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為執行特殊任務或短期計畫，以校內外經費聘任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資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三條 (增加員額)

擬增加專案教師員額之單位(以下簡稱聘任單位)，應以專簽經聘任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簽請人力資源處會核，並陳校長核准後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前項專簽中應載明專案教師所執行之特殊任務或短期計畫(以下簡稱所屬專案)之內容、起訖日及經費來源。專案教師之薪資及依法應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應以所屬專案經費支應。

專案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屆齡退休)

專案教師之屆齡退休，準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但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聘期)

專案教師之聘期除經專簽核定外，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迄日期依聘僱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

約定。

續聘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六條 (授課時數)

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七條 (升等)

專案教師之升等，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差假)

專案教師之差假，依「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

第九條 (薪資)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第十條 (晉薪)

專案教師之晉薪，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獎金及福利)

專案教師之獎金及福利，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托育補助辦法」、「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旅遊補助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聘任單位得自籌經費發給專案教師工作津貼。

第十二條 (退休金)

專案教師之退休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險)

專案教師應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依法應參加之保險。

第十四條 (慰助金)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續聘，且無第十六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十五條 （救濟）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終止、當然暫時停止或暫時停止契約）

專案教師契約之終止、當然暫時停止及暫時停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聘約訂定）

專案教師之契約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第五條所定之聘期。
- 二、第六條所定之授課時數。
- 三、第八條所定之差假。
- 四、第九條所定之薪資。
- 五、第十條所定之晉薪。
- 六、第十一條所定之獎金及福利。
- 七、第十二條所定之退休。
- 八、第十三條所定之保險。
- 九、第十四條所定之慰助金。
- 十、第十六條所定之終止契約、當然暫時停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之執行。
-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八條 （轉任編制內教師）

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第十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